

#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主体 (白云区)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主体(白云区)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主体(白云区)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项目涉及花都区花东镇李溪村、凤凰村、新雅街广塘村、团结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55人(其中花东镇李溪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3人;花东镇李溪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4人;花东镇李溪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

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共有）1人；花东镇李溪村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1人；花东镇李溪村经济联合社1人；花东镇凤凰村经济联合社2人；新雅街广塘村南二经济合作社13人；新雅街团结村莲花塘经济合作社129人；新雅街团结村经济联合社1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花都区花东镇李溪村、凤凰村、新雅街广塘村、团结村土地面积共27.7350亩（其中其中花东镇李溪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2.1825亩；花东镇李溪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3.2805亩；花东镇李溪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0.2430亩；花东镇李溪村第二十一经济

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0.0075 亩；花东镇李溪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0.0045 亩；花东镇凤凰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0.0120 亩；新雅街广塘村南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6.1635 亩；新雅街团结村莲花塘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5.8385 亩；新雅街团结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0.0030 亩），已于 2021 年 7 月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穗府办〔2021〕8 号文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 1.62 万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155 人所需征地社保费 251.1 万元（其中花东镇李溪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4.86 万元；花东镇李溪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6.48 万元；花东镇李溪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共有）1.62 万元；花东镇李溪村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

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1.62万元；花东镇李溪村经济联合社1.62万元；花东镇凤凰村经济联合社3.24万元；新雅街广塘村南二经济合作社21.06万元；新雅街团结村莲花塘经济合作社208.98万元；新雅街团结村经济联合社1.62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上级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应的政府补贴待参保缴费后据实拨付。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1日

